

主計通訊

第二十五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總裁對於計政之訓詞

人事

本處職員任

主辦人員任

佐理人員任

法規

黨政軍各機關會計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三十年度預算收支辦法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

各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要點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審核各種會計報告之準則

各省計處呈請修改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應行注意事項

公牘

中央各機關暨各省市縣府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為遵奉 總裁訓示推進會計制度由

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令飭將所屬公務員三十年度考績表冊依期呈報核轉由

訓令各會計統計處室為轉令彙報三十年度政績比較表由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零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業務通訊

各省直接稅局主辦會計人員來渝參加業務會議

財政部統計處召開工作討論會

專載

四川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市地方預算編審辦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日記紀錄辦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室改進業務設計競賽辦法

602470

總裁對於計政之訓示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中央聯合紀念週

總裁訓示對於計政之指示恭錄于左

第二：要注重計政工作：對於各機關會計人員的地位與職權。各級主管必須特別尊重不要仍和過去北系政府一樣視此為無關緊要之事隨便以主官的私意侵奪會計人員的職權。尤其對於審計及公庫制度要特別遵守執行從前各種弊病我們現在如不以身作则澈底改革則國家一切事業都不能進步建國大業根本無從談起所以對於計政會計審計及公庫制度，在今年之內必須更進一步切實執行

人事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馬明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陳其采呈，請任命李端五為重慶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慶驥署財政部稅務署統稅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廣榮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芮實公為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甲 管理機關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及其人員應分別由左列機關統一管理之

- 一、屬於黨者，為中央黨部秘書處。
- 二、屬於政者，為考試院銓敘部。
- 三、屬於軍者，為軍事委員會銓敘處

乙 管理辦法

一、黨政軍各機關內之人事機構，或人事管理人員，應受甲項所列各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仍應遵守各機關之應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業務

二、黨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之考核任免，應一律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法辦理

丙

三、黨政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應一律予以訓練
實施步驟
一、本方案交由黨政軍中央各機關實施，再推行於地方

黨政機關及各部除

二、各機關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統一管理，各管理機關，

得擴充或增設專管此項事務之機構

三、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

別擬定，其已有辦法而未能收統一管理之效者，須

限期修正

十一、本黨政軍各機關之人事機構應力求充實，其尚未設專

管機構者，應從速設立其設置單位之大小，應視各

三、三十一年度以前之各項債務，應由前屆機關負責

清理，不必強求一律，以免冗濶之弊。

十二、現任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應由各該管理機

關遴選，並由該機關決定去留，其辦法另定之

十三、各機關黨政軍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任用資格，由各該

機關擬定，並限於三年內辦理完竣

十四、各機關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任用資格，如各管理

機關認爲有另定之必要時，得另擬標準

十五、各機關黨政軍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定人事機構，或其現

行組織法規，與法定組織不合者，應即修正其組織法規

九、本黨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於三十一年

度開始施行

三十一年度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三十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

尚未撥清之款項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分期補撥，

俾在三十一年度歲出

前項之款項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撥清之款項

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

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之庫

二、三十一年度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一年

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

尚未支用者，其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機關仍有以前未清

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用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

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之庫

三、各支用機關於三十一年度終了後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

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於三月底以前向

庫兌取」逾期不兌，此項過期未兌支票應由庫員

依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四、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一年三月底以

前填具撥款書繳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

度收入總存款

五、各種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前條之規定

辦理外三十一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

一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

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外

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

提前簽發）逾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

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如仍有未清償之債務或

契約責任應予支用及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於三十一年度



撥入存款戶內簽發支票兌付日期與逾期未兌支票款項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擊區域及接邊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年度預算或支

出法編坐支剩餘各款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結算並將經費

剩餘於三月底以前掃數繳解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

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抵解轉賬文件應於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

國庫三十一年五月底辦結

各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

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主管機關三十一年

一月月底以前依法補編預算呈送核定以三十一年三月底

前最後核定期間國庫三十一年五月底辦結

九、各機關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除依緊急命令撥付之款

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一年一月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

為追加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十、三十一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一年

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一年度收入處理其逾期納入

者作為卅一年度之歲入

十一、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後由國庫統一處理其處理

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關於各省之國庫庫款催解經費劃撥報表編送及其

他國庫行政事務除由中央機關依法執行辦理者外

第三條 由各省財政廳長承財政部部長之命就近辦理之

財政廳廳長處理前條規定事務應按預算編製收撥報

告及工作報告呈送財政部審核

第四條 前項收支報告格式另定之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各款之規定將

將收入或支出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保證或支出

者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收入報請財政部核

二、支出報由財政廳核定轉發財政部備案

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規定

里程依左列辦理

一、第四條第二款為十公里

二、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如次

甲、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道公路或輪船）以

三十公里

乙、交通不便地方為十五公里

三、交通有特殊障礙地方不在此限用前項規定者應由

各該省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第六條 各機關關於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比照現行之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機關關於實物收支之處運適用（預算收撥實物

收納劃撥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各省收支未劃歸中央統籌以前所有各省庫庫庫收

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事項除各公債

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省財政廳負責定期查明結算

報財政部核辦

第九條 各機關對於國庫之會計事務在未明定辦法以前暫由各該廳主辦會計人員照舊辦理之

第十條 行政院直轄市之國家財政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各省收入以列國家歲入總預算或未列總預算而應歸國庫統收者除特種基金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由繳款人連同現金直接繳納就近國庫核收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二條 國庫分支庫於必要時得派員駐在收入機關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負責代收

第十三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繳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款項彙編及自行收納兩部份分別註明編製收入彙報分送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送報財政部

第十四條 前項彙報格式由國庫編庫另定之

各收入機關對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收繳應依前條規定分別彙報收入日送財政部

第十五條 前項彙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各收入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其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經報財政部核轉財政部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六條 各收入機關依照公庫法第二條各款規定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情形特殊應予酌量延長者得呈由主管機關報由財政部核轉財政部核定

第十七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之收入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由收入主管機關經財政部核准呈財政部核准後自行收納保管接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設法送交就近國庫分支庫核收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列收庫帳

第十八條 繳款經財政部核准以票據證券繳納者除已到期之票據證券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繳納歸入收入總存款外其未到期之票據證券應由國庫作為保管品處理俟到期收得現金後再行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九條 各收入機關應填之繳款書格式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原則由各該機關與國庫分支庫自行訂定之

第三章 支出

第二十條 各省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各省政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半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費類各款數額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府主計處並以一併送財政部

財政部依照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分別發撥撥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發後以命令聯送由國庫總庫轉送各省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以通知聯寄發各省財政廳

第二十一條 各省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收到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國庫收入總存款項下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

第二十二條

應

前條支付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
國庫總庫電知各該分庫先行撥入各該省各費類
存款總帳戶仍照前項規定填具撥款通知電送各
該省財政廳

第二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依照核定各單位分配預算細數按月
或按期簽發撥款書送交各該省政府會計長
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核發後以命令聯通
知國庫分庫由該費類存款總帳戶撥入各該機關
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以通知聯送
各該機關

第二十四條

前項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
由國庫分庫電知各該支庫先行撥入各該普通經
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由各該機關依法支用
國庫分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普通經費存款或
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
種費地經費存款收支日報或特種基金存款收
支日報送由分庫分別加編收支總日報一併送報
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并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庫應按月編製普通經費存款餘額月報
或特種基金存款餘額月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
庫并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之收支
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各費類存款總帳
戶收支日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并由總庫遞
報至財政部

第二十五條

前三項日每月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各支用機關應分別存款帳戶年度科目造具現金
出納旬報送財政廳
各省財政廳應按各該省國庫分支庫編送之普通
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餘額月報定期月報
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六條

前二項旬報月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各機關在其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項下
為支出時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二
十八條規定以支票為之并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等不便個別簽發支票者
依現行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之規
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規定直接與銀行保
管支出各款除各機關經費內雜用金得由各
該機關在其新發存款戶內依照規定數額一次簽
發支票提取應用外其餘於公庫法第五條第一
三三四各款規定之款應由各該機關簽發領款
撥款書飭庫遞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并取具
領款收據

第二十八條

前項直字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比照第二十
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應由省
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撥存該省預備
金項下撥支仍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
預備金總帳戶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

第二十九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之各機關其經費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自行保管支出
前項自行保管支出之經費除國庫直撥者仍由財政廳依照規定簽發直字撥款書飭庫直接撥發各機關外其由該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收入款內坐支者依照左列辦法處理

一、各坐支機關按照核定分配預算按月
在收入款內坐支者撥後應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連同領款收據送財政廳核辦

二、前項書據經財政廳核案相符轉呈財政部簽發撥款支付書並在備款欄內註明（此款已由某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經審計部核發後以命令聯

連同原送書據送由國庫總庫轉發分庫其通知聯發交財政廳

三、財政廳收到支付書通知聯應即簽發直字撥款書并在備款欄內註明前款括弧內字樣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會簽後連同支付書通知聯一併交各該國庫分庫轉帳仍由分庫將通知聯及簽證之繳款書收據聯送還財政廳分別存轉

第四章 特種基金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款項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造冊內有特別規定者得

按照規定辦理外應撥入國庫開立各該基金帳戶作為左列各項特種基金存款辦理收支

- 一、營業基金存款
- 二、非營業循環基金存款
- 三、公債基金存款
- 四、留本基金存款
- 五、信託基金存款
- 六、其他類特種基金存款

第三十一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原定收支處理辦法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查明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通知國庫總庫

第三十二條

各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者其繳庫手續及繳款書格式由該管機關逕與國庫分支庫商定之并由該管機關報由各該省財政廳備案

第三十三條

各特種基金之劃撥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項下支出之其基金繳存國庫者應由該管機關於該基金存款戶內依法以公庫支票為之

第三十四條

特種基金之收支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或由該管機關呈准之原定收支處理辦法辦理者應由該管機關按旬或按月分別報目報由各該省財政廳轉報財政部

前項特種基金由國庫辦理收支者應由各該分支庫按日分別報目分報該基金經營機關及國庫總

庫藏報至財政部

第三十五條 每年度終了國庫分支庫各特種基金存款除設
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由
財政部通知國庫總庫辦理外應轉帳加入下年度
由該管機關繼續使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原有關涉省收支之法令規章
與公庫及本辦法相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政院
核准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
府備案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國庫統一下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編送會計

報告補充辦法

(一)關於經費之撥發 財政廳於接到財政部之撥款通知後應
即通知省政府會計處

分庫於接到前項撥款通知核對財政部之支付命令將款撥
入各總帳戶(依政事別)後應即通知省政府會計處

(二)關於經費之彙數 財政廳應根據省政府會計處核轉之預
算分配表簽發撥款書送省政府會計處再送審計處核
簽各分庫於接到前項撥款書後即由各該總帳戶內將款撥
入各該機關經費存款戶內并通知財政廳省政府會計處及
各該領款機關

(三)關於經費之支用 分庫於各該領款機關支用其經費存款
後應按月將各經費存款戶收支情形(以機關別)分上月

結存本月新收本月共付本月結存列表報告省政府會計處
(四)關於歲入之收納 分庫於收到省屬機關或繳款人繳到國
家歲入後應按月依來源及機關別列表報告省政府會計處
并加編一份送由總庫附入有關之報告送主計處
(五)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其關於國家財政部份之收支會計報
告準用上項之規定

各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要點

查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將財政收支系統分為國家財
政及自治財政兩系統後各省省政府會計處室之職掌自有變更原
有各省政府會計處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由本處予以修正呈府
備案並通飭遵照在案關於職掌列有登記帳目事項一種但其
詳細處理辦法尚無規定茲為求各該處室對於前項事務處理一
致起見特制訂統制紀錄暫行辦法要點頒發各該處室自三十
一年度起均須遵照本統制紀錄辦法辦理不再沿用舊會計制度
其要點如左

- 一、各省省政府會計處室應將左列各類分別為統制之紀錄
 - 1. 歲入類
 - 2. 經費類
 - 3. 財產類
- 二、歲入類統制紀錄之會計憑證科目簿籍報告分別規定如左

- 1. 會計憑證
- (1) 原始憑證

- 歲入預算書
- 歲入預算分配表
-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歲入類資力負擔平衡表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餘額表

歲入累計表

公庫報告(各項報告名稱另為規定)

其他

(2) 記帳憑證

轉帳傳票

原始憑證得用以代替記帳憑證

2. 會計科目 分左列三類

(1) 資力類會計科目

現金(包括各單位會計機關歲入存留數及各該所屬機關歲入存留數)

專戶存款(包括各單位會計機關專戶存款及各該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歲入應收款

應收別除經費款

歲入預算數

歲入分配數

歲入納庫數(於每月終結清之)

歲入退還數(以前年度)

(2) 負擔類會計科目

保管款

應納國庫款

暫收款

預收款

預計納庫數

(3) 收入類會計科目(於每月終結清之)

各收入科目應依據國家財政系統來源別並參照暫行預算科目實例規定之款級科目視其事實之需要分別設置如專賣收入特賦收入懲罰及賠償收入等是餘類推

(3) 會計簿籍

(1) 分錄日記簿

(2) 總分類帳

(3) 各科目明細分類帳

各收入科目均應設置明細分類帳並應在來源別下按照機關別分別設置其他科目明細分類帳視其需要設置之

(4) 各機關歲入預現金登記簿

(5) 其他登記簿

4. 會計報告

(1)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月報附格式及說明)

附表: 歲入類現金結存明細表(月報現金結存數字應依機關別分別註明其性質如為收入並應註明其來源別)

(2) 歲入類資力負擔平衡表(月報)

(3) 歲入累計表(年報依照來源別分至項級為止)

(4) 各科目明細表(年報視其需要定之)

三、經費類會計科目之會計憑證科目簿籍報告分別規定如左

1. 會計憑證

(1) 原始憑證

歲出預算書

歲出預算分配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經費類資本負擔平衡表

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餘額表

經費累計表

公庫轉帳(各項公告名稱另當規定)

其他

(2) 記帳憑證

轉帳傳票

原始憑證得用以代替記帳憑證

2. 會計科目分列三類

(1) 資本類會計科目

現金(包括各單位會計機關經費存留款經費存款

口券用金及各該所屬機關經費存留款經費存

款戶等是)

押金

暫付款

歲出保留款

應領款

待計借出款

(2) 負債類會計科目

歲出應付款

代收票

預領經費

歲出預算款

歲出分配款

歲出保留款準備

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

經費剩餘——押金部份

(3) 支出類會計科目(于每月終結清之)

各支出科目應依據國家財政系統政事別並參照暫行

預算科目實施規定之款級科目視其事實上之需要分別設

置如在政權行使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等是餘類准

3. 會計簿籍

(1) 分錄日記簿

(2) 總分類帳

(3) 各科目明細分類簿

各支出科目均是設置明細分類帳並應在政事別下

按照機關別分別設置其他科目明細分類帳視其需要設

置之

(4) 各機關經費類現金登記簿

(5) 其他登記簿

4. 會計報告

(1) 經費類明細分類帳彙總表(月報附格式及說明)

附錄：經費類現金結存明細表(月報現金結存應依機

關別分別註明)

(2) 經費類資本負擔平衡表(月報)

(3) 經費累計表(年報依照政事別分至項級為止)

(4) 各種科目明細表(年報視其需要定之)

四、財產類簿籍紀錄之會計憑證科目簿籍報告分別規定如左

1. 會計憑證

甲、原始憑證、各機關財產報告

乙、記帳憑證、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

三、會計科目

(一) 借方餘額會計科目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改良物 服裝械彈

舟車牲畜 其他財產

器具 圖書儀器

2. 貸方餘額會計科目

1. 會計報告

財產目錄(年報)

五、各省通商銀行會計機關普通公務會計事務自三十一年度起均須遵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二致規定辦理」

六、各省通商銀行會計機關普通公務會計事務自三十一年度起均須遵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二致規定辦理」

七、各省通商銀行會計機關普通公務會計事務自三十一年度起均須遵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二致規定辦理」

八、各省通商銀行會計機關普通公務會計事務自三十一年度起均須遵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二致規定辦理」

九、各省通商銀行會計機關普通公務會計事務自三十一年度起均須遵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二致規定辦理」

十、各省通商銀行會計機關普通公務會計事務自三十一年度起均須遵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二致規定辦理」

府會計處室自行規定

九、會計簿籍依年度別劃分登記各明細分類帳均應分別根據會計憑證登記之

十、會計簿籍及報告(除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及經費類總分類帳彙總表外)之格式均應由各省政府會計處室依照事實上之需要自行規劃

十一、各省政府會計處室於每月終了後二十日內應根據統制編製各項會計報告呈送主計處其十二月份之會計報告應俟各機關全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送齊登記後再行編送(各省政府會計處室編送主計處之各項會計報告應將各機關有關之各項會計報告一併附送)

十二、在三十二年一月以前各省政府會計處室應將各省單位會計機關及其所屬之分會計機關名稱列單呈報主計處以備有新設或裁撤者亦應隨時具報

十三、各省政府會計處室對於各該省財務收支之記載應採用統制紀錄辦法但為事實上之便利計得同時將歲入類依照來源別經費類依照政事別採用彙編辦法分別編製報告(應彙編之報告與上列統制紀錄所產生之報告同)

附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及經費類總分類帳彙總表格式及說明

一、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1. 格式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會計科目	本月總數	本月總數	上月月底餘額
1.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2.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3.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4.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5.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6.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7.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8.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9.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10.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11.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12.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13.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14.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15.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16.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17.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18.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19.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20. 歲入類總分類帳彙總表			

主辦會計人員 複核 製表

2. 說明

- (1) 此表於月終收入科目未結清前編製分類帳編製之
- (2) 將總分類帳各會計科目名稱填入此表之會計科目欄
- (3) 總分類帳內各會計科目上月之借方或貸方金額分別填入此表各該「上月」欄內各會計科目本月之借貸總數分別填入此表各該「本月」欄內或將各科目在案作結帳分錄之「本月」借或貸方金額分別填入此表各該「本月」欄內各會計科目應有各欄總數填入同一行內
- (4)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5)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6)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7)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8)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9)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10)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11)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12)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13)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14)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15)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16)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17)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18)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19)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20)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21)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22)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23)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24)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25)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26)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27)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28)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29)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30)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31)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32)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33)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34)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35)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36)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37)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38)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39)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40)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41)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42)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43)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44)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45)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46)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47)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48)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49)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 (50) 各會計科目名稱應各相稱

正、國民政府生計處會計局審核各種會計報告

- 一、凡各機關會計報告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 二、各機關會計報告應以本局所頒發之會計報告格式為準
- 三、各機關會計報告應以本局所頒發之會計報告格式為準
- 四、各機關會計報告應以本局所頒發之會計報告格式為準
- 五、會計報告內容應詳實核對如有不符或錯誤者應逐項指示更正並編前項錯誤如係筆誤或摘要不詳得先行代為更正並通知之
- 六、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或由各機關代為更正並通知之
- 七、審核會計報告應以原稿送還之會計報告為準
- 八、凡經審核無誤之會計報告即按普通會計及特種基金別綜合記載及彙編以便產生中央會計報告
- 九、凡經發送重編之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十、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十一、凡收到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按類別及機關別彙編彙報
- 十二、各會計報告應逐項核對如有不符或錯誤者應逐項指示更正並編前項錯誤如係筆誤或摘要不詳得先行代為更正並通知之
- 十三、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十四、凡經發送重編之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十五、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十六、凡收到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按類別及機關別彙編彙報
- 十七、各會計報告應逐項核對如有不符或錯誤者應逐項指示更正並編前項錯誤如係筆誤或摘要不詳得先行代為更正並通知之
- 十八、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十九、凡經發送重編之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二十、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二十一、凡收到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按類別及機關別彙編彙報
- 二十二、各會計報告應逐項核對如有不符或錯誤者應逐項指示更正並編前項錯誤如係筆誤或摘要不詳得先行代為更正並通知之
- 二十三、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二十四、凡經發送重編之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二十五、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二十六、凡收到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按類別及機關別彙編彙報
- 二十七、各會計報告應逐項核對如有不符或錯誤者應逐項指示更正並編前項錯誤如係筆誤或摘要不詳得先行代為更正並通知之
- 二十八、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二十九、凡經發送重編之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三十、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三十一、凡收到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按類別及機關別彙編彙報
- 三十二、各會計報告應逐項核對如有不符或錯誤者應逐項指示更正並編前項錯誤如係筆誤或摘要不詳得先行代為更正並通知之
- 三十三、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三十四、凡經發送重編之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三十五、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三十六、凡收到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按類別及機關別彙編彙報
- 三十七、各會計報告應逐項核對如有不符或錯誤者應逐項指示更正並編前項錯誤如係筆誤或摘要不詳得先行代為更正並通知之
- 三十八、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三十九、凡經發送重編之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四十、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四十一、凡收到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按類別及機關別彙編彙報
- 四十二、各會計報告應逐項核對如有不符或錯誤者應逐項指示更正並編前項錯誤如係筆誤或摘要不詳得先行代為更正並通知之
- 四十三、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四十四、凡經發送重編之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四十五、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四十六、凡收到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按類別及機關別彙編彙報
- 四十七、各會計報告應逐項核對如有不符或錯誤者應逐項指示更正並編前項錯誤如係筆誤或摘要不詳得先行代為更正並通知之
- 四十八、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四十九、凡經發送重編之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 五十、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局

各級機關會計報告應按本局所頒發之會計報告格式為準

期限依次遞轉其最上級機關會計報告亦應遵照本局所頒發之會計報告格式為準

本處編送各機關會計報告送達本處逾期時間約計
 天數見附表
 計三會新報情內否正確編製有無不合遞送是否迅速齊全

本處會計人員平時成績根據
 十四本單據填請會計核議核定後施行

各機關會計報告送達本處期限表

機關名稱	郵遞時間約計天數			上級機關核轉天數			會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天數			省	市	別				
	郵遞	上級	會計	郵遞	上級	會計	郵遞	上級	會計							
重慶	95	2	3	90	20	2	3	15	7	2	2	3	5	2	2	1
江蘇	113	20	3	90	28	20	3	15	25	20	2	3	23	20	2	1
江西	101	8	3	90	26	8	3	15	13	8	2	3	11	8	2	1
廣東	107	14	3	90	32	14	3	15	19	14	2	3	17	14	2	1
福建	118	25	3	90	43	25	3	15	30	25	2	3	28	25	2	1
湖南	109	16	3	90	34	16	3	15	21	16	2	3	19	16	2	1
湖北	113	20	3	90	38	20	3	15	26	20	2	3	23	20	2	1
安徽	123	30	3	90	48	30	3	15	35	30	2	3	33	30	2	1
陝西	105	12	3	90	30	12	3	15	17	12	2	3	15	12	2	1
甘肅	103	10	3	90	28	10	3	15	15	10	2	3	13	10	2	1
四川	98	5	3	90	23	5	3	15	10	5	2	3	8	5	2	1
江西	110	17	3	90	35	17	3	15	22	17	2	3	20	17	2	1
山東	95	2	3	90	20	2	3	15	7	2	2	3	5	2	2	1
江蘇	95	2	3	90	20	2	3	15	7	2	2	3	5	2	2	1
雲南	101	8	3	90	26	8	3	15	13	8	2	3	11	8	2	1
貴州	98	5	3	90	23	5	3	15	10	5	2	3	8	5	2	1
陝西	103	10	3	90	23	10	3	15	15	10	2	3	13	10	2	1
河南	101	8	3	90	26	8	3	15	13	8	2	3	11	8	2	1

總行會計部

致

各會計處室呈請修改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會計處室非過事實上特別需要不得呈請修改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 二、凡各會計處室呈送修正組織規程或辦事細則及新成立之會計機構呈送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時應附所在機關之組織法規以憑核辦
- 三、各會計處室因增科或增加員額而請求修改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時應將該處室「經費」「業務」「原有編制」「現有員額」「應需員額」及「其他增辦事項」等情形詳為陳述尤應將原有員額人員職務之分配列表附呈並註明應辦事務之調整辦法
- 四、各會計處室呈送修正之組織規程草案中關於職掌方面應以列舉為原則但遇子瑣碎或重複以及通常之零細工作得視為包含於「其他歲計會計事項」之內毋庸逐一詳列
- 五、凡各會計處室請求修改主辦人員名稱等級或增加員額或增設科股者應將此種請求納入修正組織規程案內呈請核示不得視為普通案件率請核定
- 六、各上級主辦會計人員對於所屬會計室機構呈請修改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者在未核轉本處以前應就其實際情形詳加考察必要時得派員親察並應於核轉文內加以負責之按語
- 七、凡各會計處室附屬會計機構中範圍較小事務簡單並有組織通則可資依據者不另訂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僅須造具「員額」或「員額」表呈處核定

公牘

國民政府主計處代電滄秘第二二一四號

為遵奉 總裁訓示推進會計制度由

中央各機關暨各省市政府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覽本月五日 國父紀念週 總裁訓示本年黨政工作方針列舉端對於切實推進人事行政會計及地政制度期望尤殷並請諒諭各機關主管對於會計制度應加特別注重凡吾會計同人自應恪遵法令秉承 訓示益發孳孳已身職責之重要努力進修 總裁予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 訓示中所昭示之「公」可慎以「嚴」之「勤」五項更應深自惕勵切實做到並須奮同所屬共赴事功仍望服從所在機關長官之依法指揮克盡職責現在年度開始應即依照本身業務程序勇往邁進無負使命有厚望焉主計長陳子芻印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滄秘字第一二七號

為令飭將所屬公務員三十年度考績表冊依期呈處核轉由

令 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各省市政府

查准銓敘部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甄續字第一三三三〇號公函內開：

「查公務員考績表冊送本部期限早經制定送達逾期表分送在案現三十年度轉瞬終了公務員考績即將着手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表冊希按照送達期間表依限送達以便辦理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查照為荷

等由(查)查核辦理表冊送達期間表，早經由銓敘部制定通
行在案，查維新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將所屬公務員三
十年度考績表冊依期呈遞核轉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主計長陳其采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渝字第二一九〇號

為轉令填報三十一年度政績比較表由

令各會計處室

查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績實施細則前
奉

國民政府令頒到處，業經轉行飭遵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渝文字第四九號訓令內開：

「查錄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
書廳國辦字第二三一五號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
員會本年一月十三日忠政字第一二二號公函開，查各
黨政機關年度政績比較表送呈送之期限，業在黨政工
作考核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現三十年度業經終了
，所有中央各省市黨政機關年度政績比較表，擬請查照
轉陳通令各該機關，務須按限呈送主管機關考核，并轉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本會核核為荷等由，經陳奉諭，
轉函查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
由，理合發呈核。』等情，據此，查黨政工作考核辦
法，前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茲
據發呈前情，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
遵照。』

等因。自應遵辦，所有本處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應即依照
前項考核實施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迅速編造三十年度政績
比較表呈核，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各該機關
於主計工作考核法規，現已飭由本處秘書室彙印分送，併仰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計長陳其采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零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召開第二二
零次常會，由 主計長王席議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
後，主席報告：(一)國民政府訓令頒發中央黨部軍機處
三十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除通行外特提出報告所有本處公
務員平時及年終考績應由各局室即日分別辦理完成呈處彙轉
至各會計統計處室公務員平時及年終考績應由各主管局室日
分別彙報(二)據統計局呈擬訂本處公務統計方案登記卷冊格
式四十六種自三十一年度起應由各局室各就主管業務分別試
辦除另令外特提會報告(三)秘書室呈擬國民政府衛生部
日記紀錄辦法應准試辦並決議各案如左
甲、會計類
主計長交議

(一)據會計局呈送二十八年中央會計總報告提付審議

案

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轉送核定公布

乙、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一) 准安徽省政府電開歲入歲出預算科目分級與會計帳表規定不同請查照解釋一案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會計局查意見函復查照

(二) 蘇浙江陝西四川等省政府會計處呈請於省市縣田賦管理機關設置會計人員發生疑義暨財政部會計處呈轉四川等省田賦管理處代道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會計不能辦理兩縣市政府會計主任兼任各案呈提討論案

決議：照辦

國民政府選派會計主任組織規程草案經統計室組織規程

決議：修正通過

(五) 修正行政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修正最高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修正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

修正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各省高等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

修正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各省地方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

修正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各省地方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

修正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各省地方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

修正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各省地方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

案

決議：呈請

(七) 空軍第十師站會計室辦案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八)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兩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九) 四川省公路局會計室改設會計科一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 會計部函請解釋財政收支系統改制關於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製核定是否仍照預算法第七十七條辦理一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十一) 據交通部會計處呈送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組織改練四項辦法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十二) 擬訂非常時期會計人員任用暫行辦法草案提付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三) 擬訂縣市及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員會計制度草案規定草案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四)擬訂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提付討論案

決議：由會計局指定人員參加研究後再提討論

(十五)擬訂稽核各種會計報告之準則提付討論案

王雲龍決議：通過

(十六)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特別公務綜合單位會計制度安徽各級征收機關簡易會計制度安徽省各征收機關及簡易會計制度安徽省各該公庫會計制度等五種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暫准存查

丁、任免類

主計長交議

(十七)擬設置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室委王元

一、擬旬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八)擬設置湖南省醫用藥品器材製造廠會計室委李勤

一、擬一、新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九)代理湖南省無線電總台會計主任唐希寅辭職擬予

照准遺缺擬以歐陽超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二十)擬設置湖南省衛生處會計室委曾憲樞代理會計主

任案

決議：通過

(廿一)擬設置重慶市防空洞管理處會計室委陳煜南暫行

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二)擬設置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會計室委羅景濤代理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三)代理省立重慶女子職業學校會計員徐鴻安辭職擬

予照准遺缺擬以陳庭珍代理案

決議：通過

(廿四)擬設置廣西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委

陳雪心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廿五)代理四川安縣縣政府會計主任蘇介辭職擬予照准

遺缺擬以陳芳毅代理案

決議：通過

(廿六)擬設置湖南省水利局會計室委彭福柄代理會計主

任案

決議：通過

(廿七)擬委黃德建代理廣西樂業縣政府會計主任黃擢元

代理廣西萬向縣政府會計主任黃善華代理廣西百色

縣政府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八)擬設置廣西省糧政局會計室委秦燧代理會計主任

案

決議：通過

(廿九)擬設置湖南省警察局及湖南省茶葉管理處兩會計

室委閔業軒歐陽化頌分別代理會計主任案

(廿一) 決議：通過

(卅) 禁烟委員會會計員邱又春辭職案

決議：又春准予辭職遺缺委石麟代理

(卅一) 擬設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室委孫蓬仙代理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卅二) 擬設劉桂芳代理四川忠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卅三) 擬代理成都市政府會計主任張塔根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案

決議：通過

(卅四) 擬設置陝西省糧政局會計室委葉先金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卅五) 擬設四川廣安縣政府統計室委劉昌羣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卅六) 擬設貴州郵政總局會計處處長

王慶雲 貴州郵政總局會計處處長

(卅七) 擬設貴州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關會計機構並令委主辦會計人員案

王慶雲 貴州郵政總局會計處處長

鍾啓祥 貴州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處處長

吳世華 貴州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處副處長

康家壽 江蘇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格連維 上海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張觀泉 安徽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林 鏞 浙江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晏茂業 暫代江西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毛未生 暫代湖北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鄭國勳 代理湖北郵政管理局恩德辦事處會計股股長

王良駿 湖南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陳茂谷 東川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樓祖詒 四川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張成慶 山東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馬古洛 河北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亥 蘭 北平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魯彥本 河南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黎階平 陝西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汪繼蔭 甘肅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林步瀛 福建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謝利溥 廣東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陳鴻根 代理廣東郵政管理局曲江辦事處會計股股長

陳文燦 廣西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申子振 雲南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任永清 暫代貴州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曾斌如 新疆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

洪國本 代理郵政儲金匯業局重慶分局會計股股長

張卓強 代理郵政儲金匯業局昆明分局會計股股長

黃宏鑄 代理郵政儲金匯業局貴陽分局會計股股長

代理財政部會計處長

決議：通過。

（八）擬設會計師公會...

決議：通過。

（九）擬設會計師公會...

決議：通過。

（十）擬訂三十一年度各省市會計統計處室經費概算提...

附討論案

決議：通過。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一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召開第二二一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即席報告：一、奉 總裁一月三日手令，以審核各機關預算手續，飭與主計部會同研究另擬一簡單快當之辦法，並經函請主計部林部長察照，派由該部第一廳廳長李悅義來處商洽，一面又經飭本處會計局擬呈辦法候核，二奉國民政府一月五日訓令抄發本處二十九年工務成績考績總評，原文為「該處成立十載，工作不斷推進，優越然主計制度漸能形成，尙稱努力。並決議各案如下：

甲、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 一、空軍部擬設會計室增設員額案。
 - 二、航空委員會擬設會計室增設員額案。
決議：以上兩案發交會計局審查。
 - 三、修正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八兩條修正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四、四川省動員委員會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無查意見通過。
 - 五、准山東省政府電設置省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辦法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准予備案。
 - 六、擬訂「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之標準」提付審議案。
決議：發交各主計官研究簽注意見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七、奉 委員長蔣子支持電飭從速設法將兵工廠所屬各兵工廠會計統計機構予以充實俾資整飭一案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即先設置兵工廠會計處及所屬各兵工廠會計機構並由統計局將該署及其所屬統計機構送予籌設。
 - 八、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 乙、任免類
- 主計長交議：
- 九、合委十總莊代理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機械廠會計主

主任委員：任胡慎微代理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資江造船辦事處
甲、第九戰區會計員，張雅勒代理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資源委員
與戰區主任：湖南銀行局長張運籌社會計部主任，鍾世珩代理
計員：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代理袋廠造廠會計股長謝幹宏代
理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運轉廠會計股長黃曠代理第
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貿易局收購鄂南鄂西湖北
九戰區會計股長提付追認案。

十一、擬置湖南省各縣政府會計室並分別遴選代理會計主
任提付追認案。

湘潭：樓家錚 耒縣：吳敬邦 祁陽：楊舟宇 沅江：馮炎
乾城：張貽華 寧鄉：何華球 常德：龔子蛟 沅陵：李配成
醴陵：李鍾華 益陽：蔣心誠 祁陽：陽秉珪 零陵：陳毅之
慈利：何代衰 南縣：袁子政 茶陵：譚潔洋 新化：宋文祜
平江：余祖靖 攸縣：吳成順 淑浦：曾鍾夫 東安：張晴川
芷江：何自權 長銘：李廷庭 常寧：詹宗堯 桂陽：王開淵
安鄉：王志清 漢壽：沈水福 武岡：高尚農 寧遠：朱紫梁
耒縣：李慶唐 永順：盧芳伯 岳陽：夏日生 臨湘：鄧茂春
安仁：梁川周 鄒縣：陳斌一 永興：鹿鶴濟 臨武：吳昌壽
汝城：李大貞 桂東：陳志篤 藍山：邱岳 嘉禾：白榮林
石門：李光甲 華容：葛成鈞 臨澧：曹宗城 城步：陳俊卿
永明：葉啓鴻 江華：史時霖 新田：魏勇義 龍山：曹秉衡
保靖：李三奇 桑植：李效禹 古文：譚林生 鳳凰：黃德化
永綏：徐淑安 瀘溪：向長錫 麻陽：荆其吉 晃縣：楊志坤
靖縣：胡履規 通道：殷系存 新寧：劉慎行 宜章：顏成之
資興：彭甲春

決議：追認

十一、簡委陳國壽代理湖南省長沙縣政府會計主任陳西
華代理湖南省湘鄉縣政府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二、設置湖南省磚茶廠會計室委孫永豫代理會計員提
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三、設置廣西邕龍區鎮海區會計室委梁譽代理會計
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四、代理重慶市警察局會計主任龔煥羣辭職擬予照准
委鄒曾佑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五、航空委員會政治部會計主任陳鐵魂辭職擬予照准
遺缺委傅光植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十六、擬設置空軍第十二總站會計室委萬國英代理會計
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七、擬設置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並遴選代理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案。
秘書處會計主任：謝雲祥
財政廳會計主任：孫國鈞
建設廳會計主任：王既銘
省立醫院會計員：李盈敦
民生銀行整理委員會會計員：劉玉生

擬設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室：姜厚樹、
各縣縣署總務會計員：孫承家

教育廳會計主任：劉福基
勸業委員會會計員：謝宜康

民生銀行總辦事處籌備處會計員：王錫猷

振濟會會計員：于孔訓
重慶地方法院會計員：孫書田

熱電科室會計員：趙蓬山
決議：通過。

十八、擬設置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案。

決議：准予設置，並派干鴻儒先行籌備。
十九、擬設置東興及四川遂寧地方法院兩會計室。
並委林崇益及王穎才分別代理會計員並各兼辦統

計事務案。
決議：通過。

二十、擬將中央防疫處會計員改設為委任職會計主任並
以原任會計員陳介眉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擬將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暨全國度量衡局主辦會計
人員均改設會計主任並以原任燃料管理處會計專

員王宏德與原任全國度量衡局會計員唐之澤分別代
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二、法官訓練所會計主任許蔚，擬予照准，遺缺以
黃光磊代理案。
決議：通過。

廿三、國立西大會計主任陳永葵另用免職，遺缺擬
以陳鑄鏗代理案。
決議：通過。

廿四、擬設置浙江高等法院統計室委徐康侯代理統計員
案。
決議：通過。

廿五、擬設置空軍第十一總站會計室並委李之恩代理會
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六、擬設置空襲服務總隊部，振郵處及醫務委員會籌
三會計室，並委班碧原、鄒希孟分別代理空襲服
務總隊部及振郵處會計主任委重慶市衛生局會計
主任謝叔魯兼代理醫務委員會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七、擬設置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河南地方法院及河
南洛陽地方法院三會計室，委蔡樹滋、王永祺，
部別立分別代理會計員，並設河南許昌地方法院
會計室委趙志超代理會計員，兼辦統計事務案。
決議：通過。

廿八、擬調委費金輝代理立法院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九、擬設置經濟部物資局會計室並委朱符遠代理會計
主任案。

三十、擬設置經濟部統計處並委吳半農代理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卅一、擬設置河南省政府會計處並委徐敷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卅二、代理福建省政府會計長何孝怡辭職案。

決議：通過。所遺福建省政府會計長一職，委林積代理。

卅三、擬將考選委員會會計員改為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並派考選委員會會計室科員陳天策暫行代理會計主任職務。

卅四、擬設置財政部川康食糖專賣局會計室並派呂之涇為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餘略。

業務通訊

各省直接稅局主辦會計人員來渝參加業務會議

會議

業務通訊

各省直接稅局主辦會計人員來渝參加業務會議

會議

財政部直接稅處於三十年十二月下旬舉行第四屆業務會議，各省直接稅局主辦會計人員，來渝參加者，計有江西饒菊儀，貴州徐祿，陝西李秉樞，甘肅青新周悅貞，湖南張健奇，福建劉文峯，廣東葉錄水，江蘇王玉祥，廣西黎文光，(蘇宏裕代)浙江戴千里，湖北徐綬昌，雲南王恩惠，川

康曾進行。第十餘人，會議完畢後當由財政部直接稅處會計主任孫超頌率領各該人員同詣 國民政府晉謁 陳主計長請訓，陳主計長隨向全體人員即席訓話茲將訓話詞附錄于后
孫主任，各位先生：

各位因為參加財政部直接稅處第四屆業務會議，從遠道來到重慶。趁此機會，孫主任率領各位前來本處，與本人和各位見面，覺得非常愉快。

財政部開辦直接稅，最值得一般人贊許的，就是立了兩個好的制度。

第一、實行公庫制度，使稽征與經收稅款絕對分離，就是使命令系統與出納系統，顯然不相混同，用以杜絕弊竇，增進效率，一洗從前稅收機關壞的習氣。

第二、實行考訓用人制度，使辦理稅務或會計人員，都是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的學生，經過考試訓練以後再錄用的，以富有朝氣的人員，來辦新的事業，所以表現出來的成績十分良好，總之有治法，同時有治人，所以辦一件事，能夠辦得好，而非倖致的。

至于直接稅的會計，也已經辦得相當上軌道，在所得稅開辦之初，就根據二十四年所公布的會計法，設計了所得稅會計制度，樹立合法的簿記組織，後來直接稅處主管的稅務範圍擴充起來，成立了現在的直接稅處的組織，會計制度，自然也有所增添，會計規模，必更加完備了。

方才看見各位履歷，也都是國內大學畢業的資格，都是在直接稅各省局擔任會計課的事務，以往對於推行直接稅會計制度，已經辦得非常的上軌道，並且可以說會計法的精神，在直接稅方面表現得很有成績，這都是孫主任同各位數年

力竭而終的結果，而在這次會議之中，對於檢討過去和策勵將來，更定有很多的研究所和收獲，用以奠定以後促進直接稅會計制度的基礎。

依照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直接稅處會計主任一人，直接對本處負責，各省局依其組織法規，亦應由本處依法設置會計人員，須知中央自民國二十年起，確立會計制度，設置會計處，迄今已歷十有一年，所謂會計制度者，包括會計制度，會計制度，及統計制度三項，會計制度者，會計與執行相輔，而統計則為設計之根本，故欲使行政上之會計執行考核三聯制，實有賴于會計制度之加緊推進，各處身為會計人員，立場方面，務應明瞭自身之責任，在會計方面，務應根據經驗，精益求精，個人方面，務應注重修養。

會計主任會計人員所當以備「公」一慎「一嚴」一勤「一廉」之四要，並自勉勉奮發，以達到吾人所負之使命，而切實執行會計制度。

財政部統計處召開工作討論會

財政部統計處向係由該部會計處統計室辦理，近以事務繁重，原有機構不足以資應付，乃由主計處商得該部同意，改設統計處，並委派楊壽標代理統計長。自去年十二月十日開始籌備，至本年一月二日已正式成立。該處為檢討財政部統計業務進行情形並謀進工作效率起見，特於一月十五日召集財政部所屬各局處會署主計統計人員舉行工作討論會。

論會。是日出席者計有三十餘人，主計處 陳主計長統計局 吳局長財政部俞次長顧次長均被邀參加，首由楊統計長報告召開工作討論會之經過及其宗旨，次由主計長俞次長顧次長吳局長先後致詞，並由各單位出席人員相繼報告各該部份工作，最後復將充實各單位統計人員，確定各單位工作內容及該處與各單位應如何取得聯繫等項提出討論，均已有其體之決定。今後該處工作形勢益見開闊矣。茲將陳主計長訓詞附錄于后

楊統計長，各位先生：

今天財政部統計處召集財政部所屬各主計統計人員會議，工作進行方針，楊統計長邀約本人到這裏來和各位講幾句話，藉是機會與各位晤見，並向各位致意，並請各位注意。

我們知道：政府機關應該辦理的幾種統計中。要以基本國勢調查的統計和各機關所辦公務的統計為最重要。基本國勢調查是國家的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項，在同一時期內舉行的靜態普查，每隔若干年才舉行一次；各機關所辦公務的統計是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的紀錄，除去極少數的事項需要調查而外，大部份的資料可以從一般公文檔案搜集整理得來，是一種經常的動態登記，它可以用作編製公務報告。

這裏所謂公務，也就是行政，可以分作政務與事務兩類。政務是實施政計劃的決定與執行而言，事務則包括人事工作與經費等項，內容比較繁瑣，但是無論政務或事務，他推行的經過和結果，一定都會有明顯事實，可以用數字表現出來的，所以辦理各機關公務統計，對於施政計劃推行的成績和進度，工作的效率和每個單位所需要的成本，以及財政收

支的款項，應當有詳細的紀錄。使我們從這些紀錄裏可以知道某種事業整個的成效，預定計劃是否妥當，財務支出是否經濟。同時，也可以知道工作的實際狀況。預定計劃是否符合事實，經費在工作上能否收到預期效果，這種考核過去，計劃將來的作用，才是公務統計最切要的目的。

目前各政府機關正在推行行政三聯制，行政三聯制是什麼？就是計劃執行考核三種，在計劃之先，應遵照以前考核的結果，因「時」而「地」而「人」而「事」而設計；執行的時候，要忠實的去實現計劃；執行之後，要嚴密考核。最後，又將執行的結果作為下次擬訂計劃的參考。如此循環不斷，一貫的連續下去，才可以收到三聯制的實效。從此我們可以知道行政三聯制的主要精神。在於整飭行政的程序，使計劃執行考核三種工作，有他的一貫性和連環性，要相因相成，才能達到增加行政效率的目的。然而要計劃的內容能夠切合實際，執行的程度能夠詳確的表現考核的結果能夠發生效力，勢必連環貫通，行公務經過與結果的紀錄，所以公務統計對於行政三聯制中的設計執行考核三種工作的實施，確實有莫大的幫助。

公務統計既有如此的功能，我們自當加緊推進，但是各級政府機關的組織職掌不劃一，政務事務的性質又各有差別，公務統計的辦理程序應該怎樣？各部份統計工作的分配標準應該怎樣？辦理程序不確切的規則，因此，辦理公務統計應先考慮到這些問題。在事實上確有急切的需要。

本財政部的統計事務，向來是歸財政部會計統計室辦理的統計室在運籌年中起對中央收支，地方收支，國債，金融四種統計方案擬訂完成，推行也有相當的成績。不過財政部

主管的範圍很廣大，需要統計報告的事項，也很多，所以本處覺得有依事務需要變更組織的必要，於是決定將統計室改組成為統計處，從此組織健全人員充實，統計事務也就可以更見進步。今天本人特地將公務統計與行政三聯制的關係，和釐訂公務統計方案的重要，提出來和各位討論，希望各位要本着過去的服務精神，繼續努力，將尚未完成的各種公務統計方案於最近期內分別訂定，付諸實施；同時還希望所訂的公務統計方案，都能注意到與行政三聯制中的設計執行考核三種工作密切配合，使公務統計能在行政上發揮極大的效能，本人相信楊統計長一定能夠領導各位本着這個目標向前切實推進的。

專載

四川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市地方預算編審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各縣編製三十一年度地方預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各鄉鎮，應將三十一年度內之一切收入，及費用，編入各該縣地方之歲入歲出總預算，不得隱匿或浮濫。
- 第三條 縣地方預算歲入歲出科目表另定之。
- 第四條 縣地方預算編列標準，
 - 第二章 歲入歲出編列標準
 - 第一、歲入之編列標準如左：
 - 一、賦稅稅率，按舊，每隻征收十二元，牛，每隻征收十五元，羊，每隻征收五元，遵照

現在實收情形，切實估計編列，

二、營業牌照稅，按三十年度預算數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編列，

三、使用牌照稅，按三十年度預算數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編列，

四、行爲取締稅，按三十年度預算數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編列，

五、房捐按三十年度核定數，增加百分之五十編列，原有房捐項下，應在該項經費項下，

六、中央撥發賦，按三十年度賦附加，變田賦攤社保甲捐預算數編列，其土地陳報完成後，縣份，應將土地陳報溢額，併入在內，

七、中央劃撥契稅，按三十年度正稅，及附加實收數，百分之五十編列，本項在市應列爲契稅，按三十年度正附稅實收總數編列

八、中央劃撥印花稅，按實收數百分之三十編列

九、中央劃撥遺產稅，按純所入百分之二十五編列，

十、中央劃撥營業稅，按純所入百分之三十編列

十一、公學產租金，及特許費之收入，物品售價收入，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及公有事業收入等，除公學產租金，每市石以壹百元計算，雜糧參照市價估列，其餘照最近實收情形，切實整理，分別估計編列，

十二、中央補助收入，以核定三十年度補助糧食管理經費，國稅教育經費，合作指導人員經費，衛生經費，及購糧假款，(即公教自治人員，國民兵團，及直屬隊糧費與自衛隊警察伏役食米，按征購公糧額百分之十)稻穀每市石一百元計價，其征購雜糧縣份，則參照雜糧市價計算編列)之，合計數額計編列，並應將特別補助款合併編列，其三十年度未經核定特別補助有案者，一律不得列入，否則概予剔除，

十三、以前年度結餘之列入者應爲確實可靠之節餘款項，(即庫庫一方面有剩餘之款項，一方面無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

十四、稅課收入，及稅課以外之各項收入，應將征收標準，呈請原案，及其他應行申敘事項，分別詳細說明，

十五、以前年度結餘之列入者應爲確實可靠之節餘款項，(即庫庫一方面有剩餘之款項，一方面無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

十六、稅課收入，及稅課以外之各項收入，應將征收標準，呈請原案，及其他應行申敘事項，分別詳細說明，

十七、以前年度結餘之列入者應爲確實可靠之節餘款項，(即庫庫一方面有剩餘之款項，一方面無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

十八、稅課收入，及稅課以外之各項收入，應將征收標準，呈請原案，及其他應行申敘事項，分別詳細說明，

十九、以前年度結餘之列入者應爲確實可靠之節餘款項，(即庫庫一方面有剩餘之款項，一方面無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

二十、稅課收入，及稅課以外之各項收入，應將征收標準，呈請原案，及其他應行申敘事項，分別詳細說明，

二十一、以前年度結餘之列入者應爲確實可靠之節餘款項，(即庫庫一方面有剩餘之款項，一方面無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

第五條 支出之編列標準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保安支出，財務支出，均按三十年度規定標準，籌辦公費，旅費，及因抗戰必需增加之經費等項按實際情形，在百分之二十限度內，酌予增加外，其餘非因特殊情形，經專案呈准者一律不得增列，

二、教育及文化支出，經濟及建設支出，衛生及治療支出，及保育及經濟支出，得按照事實

需要，核實編列，

三、其他支出公教自治人員，國民兵團，及直屬隊額，設官兵自衛隊，警察伏役食米價款，按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鄉鎮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兵團及直屬隊設官兵自衛隊，警察及其他各種會團在職員役人數每月給食米二市斗五升，每市斗以二十元計算，核實編列，其受補助之各機關員役，及兼任人員，不得計算在內，否則概予剔除，

四、各縣編製概算，應求收支確實平衡，如果收不敷支，而支出各款，關係新政之推行，無法核減者，應由各縣斟酌當地情形，自籌可靠財源，經民意機關，或縣行政會議通過，併同預算案，呈請核定，

第三章 編審程序

第六條 三十一年度縣地方預算，因編造時期迫促，省路各縣地方各機關編送程序，縣政府於奉到本辦法五日內，召集縣地方各機關開會，分別查定各機關歲入歲出之概數，

第七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概數，查定後，縣政府會計室，應會同財政科，及財務委員會，編成各該機關歲入歲出總概算，

第八條 前項總概算，應由縣長提交縣行政會議通過後，油印十二份以十份（連同條給費附屬表，及公教育自治人員國民兵團及直屬隊自衛隊警察伏役及其他各種會團食米人數價款附屬表各十份）於十一

月十日以前送呈，

省政府以二份連同前項附屬表各二份，呈該管專員公署，其邊遠縣份應預計郵程，提前趕辦，前項總概算書，其未依限遞到者，即由省政府編三十一年度預算數，予以代編，

第九條 專員公署接到前項總概算後，應迅即分別核簽意見於三日內將簽註意見，油印十份連同總概算一份，呈送省政府，

第十條 省政府接到各縣總概算即發交會計處召集各主管機關派定負責人員，集中審核，前項集中審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會計處彙核各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代編各該縣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定，縣政府奉到省政府之核定總預算書後，應即公布並縣週知遵照執行，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概算預算書格式，依照三十年度式樣一律用直式不用橫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仍照前例辦理

第十五條 市政府及設治局編製地方預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并移送國民政府呈請，財政部及審計廳備案，

三十一年度縣預算歲入來源別科目表

歲入經營門常附部份

第一款

稅課
第一項 屠宰稅 第一目 猪稅 第二目 牛稅 第三目 羊稅 第二項 營業牌照稅 第一目 營業牌照稅 第三項 使用牌照稅 第一目 車輛牌照稅 第二目 舟牌照稅

第三項 礦產牌照稅 第四項 行爲取締稅 第一目 行爲取締稅 第五項 房租 第一目 房租 第六項 中央撥付賦 第一目 撥付田賦 第七項 中央撥付稅 第一目 撥付五項稅(同右) 第八項 中央撥付花稅 第一目 撥付三項花稅 第九項 中央撥付遺產稅 第一目 撥付二項遺產稅 第十項 中央撥付營業稅 第一目 撥付二項營業稅

特賦收入 第一項 道路特賦 第一目 X X 路

工程特賦 第一項 水利特賦 第一目 X X 江

工程特賦

罰金及賠償 第一項 罰金及賠償 第一目

罰金及賠償 第二項 其他 第二目 沒收金

沒收物變價 第一目 沒收金及沒收物變價

賠償金 第一目 賠償金

規費收入 第一項 行政規費 第一目 執照費 第二目 註冊費 第三目 其他規費

事業規費 第一目 教育文化事業

經濟建設事業 第三目 衛生治療事業

保育救濟事業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項 代辦事項 第

代辦項下收入

代辦項下收入

代辦項下收入

代辦項下收入

代辦項下收入

代辦項下收入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項 某種事項代辦費

物品售價收入 第一項 孳生物品售價 第一目 農業產物所 第二項 出產物品售價 第一目 救濟院 第二目 X X 職業學校 第三項 廢除或廢棄之物品售價 第一目 某機關

租金使兩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第一項 租金 第一目 公產田租 第二目 公產地租 第三目 公產房租 第四目 學產田租 第五目 學產地租 第六目 產房房租 第二項 使用費 第一目 某種使用費 第三項 特許費 第一目 斗息 第二目 秤息

利息及利潤收入 第一項 利息 第一目 某機關存款或投資利息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第一項 公有營業盈餘 第一目 公營牙行盈餘 第二目 某某工廠盈餘

公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 公有事業 第一目 某機關事業收入

補給及補助收入 第一項 中央補助收入 第一目 中央補助國民教育經費 第二目 中央補助糧食管理經費 第三目 中央補助合作指導人員經費 第四目 中央補助購糧價款 第五目 中央特別補助款 第二項 地方補助收入 第一目 X X 市協助款 第二目 X X 縣協助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歷書工本收入 第二目 廁所收入 第三目 X X X X 歲入經常門下時部份合計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 懲罰及賠償收入 第一項 罰金及罰鍰 第一目

禁煙罰金

第二款 補助及協助收入 第一項 中央補助收入 第一目

中央補助衛生經費

第三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一項 捐獻收入 第一目

××興學捐款 與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學校基金」科目對列 第二目 ××特產捐款 第二項 贈與收入 第一目 團體贈與或廟會捐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以前年度節餘 第一目 某年度節餘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合計

歲入經常門總額

歲入特殊門

第一款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第一項 不動產售價 第一目 某種不動產售價 (餘類推)

第二款 收回資本收入 第一項 公有營業資本收入 第一目 收回某某工廠官股 (餘類推)

第三款 公債收入或賒借收入 第一項 某種公債或長期借款 第一目 某種公債或長期借款

歲入特殊門總額

歲入總計

附註：一、以上歲入科目係就一般事實舉例各縣情形不同得依照事實酌量增減之

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第一項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 第一目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 第一目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

第二款 行政支出 第一項 縣政府 第一目 縣政府 第一目 縣政府

第三款 兼理軍法經費 第四目 軍法犯監獄經費 (已未決軍法犯及烟犯囚糧應實編列不得將司法犯囚糧混列在內) 第五目 合作指導室 第一目 各區區署 第一目 第一區署 第二目 第二區署 (餘類推)

第四項 各鄉鎮公所 第一目 各鄉公所 第二目 各鎮公所 第四項 各保辦公處 第一目 各鄉所屬保辦公處 第二目 各鎮所屬保辦公處 第五項 其他行政機關 第一目 倉保管委員會 立法支出 第一項 縣參議會 第一目 縣參議會

第五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第一目 教育視導費 第二目 教師進修費 第三目 小學畢業證書工本費 第四目 查驗旅費 第二目

三十一年度縣預算歲出政事別科目表

二、各款科目之性質除新增科目詳歲入編制標準外其餘可參閱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縣預算「歲入科目內容說明」

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第一項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 第一目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

第二款 行政支出 第一項 縣政府 第一目 縣政府

第三款 兼理軍法經費 第四目 軍法犯監獄經費 (已未決軍法犯及烟犯囚糧應實編列不得將司法犯囚糧混列在內) 第五目 合作指導室 第一目 各區區署 第一目 第一區署 第二目 第二區署 (餘類推)

第四項 各鄉鎮公所 第一目 各鄉公所 第二目 各鎮公所 第四項 各保辦公處 第一目 各鄉所屬保辦公處 第二目 各鎮所屬保辦公處 第五項 其他行政機關 第一目 倉保管委員會 立法支出 第一項 縣參議會 第一目 縣參議會

第五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第一目 教育視導費 第二目 教師進修費 第三目 小學畢業證書工本費 第四目 查驗旅費 第二目

- 項 學校教育費 第一目 縣立中學或初級中學
- 第二目 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第三目 縣立初級X職業專校 第四目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第五目 小學師資訓練班 第六目 各鄉中心學校 第七目 各鎮中心學校 第八目 各保國民學校 第九目 縣立幼稚園 第三項 社會教育費 第一目 民衆教育館 第二目 其他社會教育費 第四項 教育文化補助費 第一目 教育會補助費 第二目 私立學校補助費 第三目 文化團體補助費 第四目 區師資訓練班 第五項 其他教育文化支出 第一目 獎學金 第二目 助學貸金 第三目 公免費學額 第四目 留學貸金 第五目 調訓旅費 第六目 教員年功加俸 第七目 獎勵金 第七目 女教員生產代課費 第八目 縣宣傳委員會經費
- 第五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第一項 農林費 第一目 農業推廣所 第二目 水利經費 第二項 工商費 第一目 庶政經費 第二目 縣立民生工廠 第三項 交通費 第一目 鄉村電話管理所 第二目 無線電收音室 第三目 道路及橋渡費 第四項 經濟建設補助費 第一目 X補助費 第五項 其他經濟建設支出 第一目 公用經濟衛生及治療支出 第一項 衛生經費 第一目 衛生院(所)
- 第七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第一項 各救濟機關 第一目 救濟會 第二目 救濟院 第三目 貧民工廠

- 第八款 保安支出 第一項 警察機關 第一目 縣警察局或警佐室及所屬分所 第二目 各區警察所或鄉村警察隊 第二項 國民兵團 第一目 自衛隊 第二目 政治指導員辦公室 第三目 國庫事務費
- 第九款 財務支出 第一項 財務機關 第一目 財務委員會 第二目 稅收處 第二項 其他財務支出 第一目 賦稅代征費 第二目 公庫處監稅費 第三目 公庫產保產費 第四目 補助稅務屠宰稅辦公費 第五目 新稅經收費 第六目 稅票工本費 第七目 代理縣庫補助費
- 第十款 債務支出 第一項 債款息金 第一目 某種債款息金
- 第十一款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第一項 協助支出 第一目 X縣政府或區署 第二項 補助支出 第一目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 第十二款 其他支出 第一項 其他支出 第一目 教師節及孔誕經費 第二目 寺廟焚獻費 第三目 各種紀念費
- 第十三款 預備金 第一項 預備金 第一目 第一預備金 第二目 第二預備金
- 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合計
-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 第一款 行政支出 第二項 縣政府 第一目 縣政府廳

- 時費 第二目 縣政府人員調訓旅費 第三目 縣政府行政旅費 第一項 各鄉鎮界 第一目 鄉鎮長職工調訓旅費 第二目 鄉鎮公所設備費 第三目 保甲臨時費 第四目 保甲訓練費 第五目 保甲臨時費 第三項 其他行政支出 第一目 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 第二目 動員委員會 第三目 兵役協會 第四目 戒烟(毒)經費 第五目 戶籍清查費 第六目 戶籍及人事登記費冊費
- 教育及文化支出 第一項 學校教育費 第一目 XX學校開辦及設備費 第二項 捐資興學基金 第一目 XX學校基金上繳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目 XX學校捐款科目對列
- 經濟及建設支出 第一項 農林費 第一目 農業推廣所開辦費或臨時費 第二項 交通費 第一目 電話臨時費
- 衛生及治療支出 第一項 衛生臨時費 第一目 衛生院(所)開辦費 第二目 衛生院(所)藥械費
- 第三目 防疫費
- 保育及救濟支出 第一項 救濟事業費 第一目 XX慈善團體補助費 第二目 出征軍人家屬救助費
- 保安支出 第一項 警察臨時費 第一目 警察服裝費 第二項 國民兵團 第一目 自衛隊裝具費 第三項 防空機關 第一目 防空團 第一

- 四項 其他保安支出 第一目 防勦費 第二目 申送駐工費
- 第七款 財政支出 第一項 財務臨時費 第一目 經收旅費
- 第一款 其他支出 第一項 營業債款 第一目 普通公務員役食米價款 第二目 教育人員及公役食米價款 第三目 國民兵團及直屬隊額設官兵伙食價款 第四目 自衛隊官兵伙食價款 第五目 警察長警伙役食米價款 第六目 各種會同專任員役食米價款 第七目 自治人員食米價款
-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合計
- 歲出經常門總額
- 歲出特殊門
- 第一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第一項 增置財產 第一目 土地 第二目 房屋 (餘類推)
- 第二款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第一項 商業投資 第一目 縣銀行官股 第二目 某某工廠官股
- 第三款 債務支出 第一項 債款還本 第一目 某種債款還本
- 歲出特殊門總額
- 歲出總計
- 附註 一、上海歲出科目係就一般事實舉例各縣情形不同 可依實際酌量增減之
- 二、各款科目之性質可參閱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

縣預算歲出科目內容說明

- 三、保安支出之「國民兵團」經費應按照本府委員會第五零一次會議調整各縣國民兵團決議編列（凡停辦各縣毋庸編列其餘各縣鄉鎮隊隊由各該鄉鎮公所警衛隊幹事兼任不另支薪俸隊附為無給職亦不再列支經費）
- 四、第一預備金按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編列。第二預備金按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編列如預算收支相抵有餘應儘數列為第二預備金

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日記紀錄辦法

- 一、本處工作日記以主計長逐日執行公務為紀錄之標準
- 二、本處工作日記首記日期天氣次分工作觀感待辦三欄逐一詳細填載
- 三、工作欄應行紀錄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處施政方針及作計畫之決定事項
- (二)關於本處法令規程預算要點之提示事項
-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懲懲事項
- (四)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指示事項
- (五)關於本處重要案件之判行及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事項

- (六)關於本處職掌有關各項會議之主持參加事項
 - (七)關於其他有關本處政務之處理事項
- 工作欄所紀錄之事實務須注意本處之職掌及法律賦予之權限與本年度政務計劃之項目及當時推行之中心工作

互相對照

四、觀感欄應行紀錄事項如左

- (一)關於上級長官訓示之聽取事項
 - (二)關於聽取本處所屬各部分主管人員對於推行業務之報告及其指示之事項
 - (三)關於本處業務進行狀況之視察事項
 - (四)關於本處所屬職員工作學識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本處業務上應行檢討與研究之事項
- 五、待辦欄應行紀錄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處公務上必須辦理之事項
- (二)關於準備主持參加與本處職掌有關之會議事項
- (三)關於約定會見商談本處公務之賓客事項
- (四)關於交由本處主管部份或人員辦理限期完成之重要事項

待辦事項如有必須於若干時日以前預為準備者應自開始準備之日起逐日紀錄於待辦欄內以在交辦之事項現已屆期尚未備報者亦應於待辦欄內敘明

- 六、本處工作日記逐日紀錄後並應摘要另行分類記載以備查核業務執行之程度
- 七、本處工作日記由主計長指定人員負責逐日紀錄
- 八、本處工作日記紀錄人員對於主計長室文件之收發及賓客之延送須隨時注意以便採取日記資料
- 九、本處各局室擬辦文件之應編入本處工作日記者統由各該主管長官加蓋「編入日記」之戳記
- 十、本處工作日記簿式（另訂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祕書室改進業務設計競賽

辦法

- 一、本室為鼓勵所屬職員研究改進業務增加工作興趣起見爰遵照八中全會 總裁關於黨政工作人員訓練事項第四項之指示並依本處學術會議實施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室職掌內之各項業務得由主管長官視事實之需要就其必需改進者指定項目通告各職員研究設計參加競賽
- 三、本室職員之願參加競賽者應依照指定設計之項目親自編製詳細計劃送請評閱
- 四、參加競賽之計劃均依照規定之編製程式編製以便將來綜合各項目之計劃彙編業務須知其程式另訂之
- 五、每次參加競賽之計劃應於公布設計項目後一個月內繳卷不得逾期
- 六、參加競賽之計劃由 主計長指定本處高級職員或聘請處外專家擔任評判
- 七、參加競賽之計劃得由評判員酌量情形就其內容充實辦法精密切合實用者選錄一名至三名
- 八、每次獲選之人員均給予獎金其數額視指定設計項目之範圍於事先呈請 主計長核定公布之
- 九、每次參加競賽之人員無論獲選與否得由主管長官於紀錄各該員平時成績時酌加其分數以示鼓勵
- 十、本辦法經呈奉 主計長核定後施行